

#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8.09.17 初訂  
92.04.09 第一次修訂  
97.06.13 第二次修訂  
104.06.25 第三次修訂  
106.06.20 第四次修訂  
108.06.19 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商品。
- 第六條：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 第七條：(一)財務交易人員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擬訂交易策略，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策略執行交易。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負責每月進行評價，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之處理及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  
(三)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第九條：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
- 第十一條：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六條：(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而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足夠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過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六)現金流量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第十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指定之負責風險控管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暨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第二十二條：(一)本公司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若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停損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之修訂及依本程序規定將相關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